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59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陳柏勳

被告 洪福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1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014元自民國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1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寶電信）申請租行動通信服務，然被告提前終止契約，門號0000000000合約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14日起至105年10月13日，共914天，被告僅使用至103年5月26日，即71天，依專案同意書第壹條第1項約定，專案補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17元；門號0000000000合約期間自103年4月20日起至106年4月19日，共1096天，被告僅使用至103年5月26日，即65天，依專案同意書第壹條第1項約定，專案補償金為12,229元，被告尚積欠電信費用1,014元及上開專案補償金19,146

01 元。威寶電信於103年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2 (下稱台灣之星)，台灣之星於108年2月19日將前揭對被告
03 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
04 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05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
09 符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
10 書、專案與商品確認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欠費門號資訊附
11 表、專案同意書、行動電話繳款書、經濟部函為證（本院卷
12 第15-32頁、第63-71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13 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上開主張
14 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15 請求被告給付20,160元，及其中1,01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6 被告翌日（即113年12月1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7 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9 告給付20,160元，及其中1,014元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
2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小額訴訟
22 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
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24 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8 法 官 楊亞臻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04 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05 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陳雅婷